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2 司調 0007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為確保傳喚、拘提被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法務部業已請檢察機關於核發傳票前，應再確認傳票應記載事項完整無誤，被傳喚人身分別應載明為被告。檢察官應視具體個案情形，依法認定是否符合傳喚與拘提之要件，據以核發傳票、拘票。為促進保障被告、犯罪嫌疑人與辯護人之權利，亦使檢察機關實施搜索、扣押之執法有所依循，法務部未來將持續配合法規主管機關司法院，研議相關修法，以期完備法制。2.臺東地檢署要求檢察官於核發傳票前，再次確認傳票應記載事項完整無缺漏。3.臺東地方法院於提審票函文通知逮捕、拘禁機關開庭時間，俾利該機關派員到庭陳述意見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刑事傳票已新增「被傳人身分別」欄位，且例稿已完成下達，如以刑事傳票傳喚被告，即於「被傳人身分別」欄位載明「被告」2字，維護被告權利及確保正當法律程序。	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4.07.09 第 6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